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700号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59,972,7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91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红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临时

提案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赵令欢先生、独立董事王巍先生、林利军先生和钱世政先生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陆建成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出席 2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有勤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王尚敢先生因参加财务总监后续培训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安红军先生、副总裁颜晓斐先生、副总裁戴光铭先生、投资总监庄启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93,434,440 | 99.0452 | 3,781,001 | 0.9518 | 11,600 | 0.003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董事候选人陆建成先生 | 1,706,830,050 | 96.9804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94,682,088 | 96.1486 | 3,781,001 | 3.8395 | 11,600 | 0.0119 |
| 2.01 | 董事候选人陆建成先生 | 45,332,023 | 46.0341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的比例为 99.0452%，符合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2、《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玮雯、宫乾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